**臺南市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（一） 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及發展相關輔導管教策略，以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
（二）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（三）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）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請班級數達24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1件；23班(含)以下，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七、甄選內容：

（一）「班級經營」或「個案輔導」二種類別擇一，以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（二）內容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…等（請參考附件一）。

八、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
（一） 評選標準：

1. 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（30%）
2. 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（25%）
3.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（25%）
4. 特色或創意（20%）

（二） 評審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佳作」等作品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以A4紙張直式橫寫（標題16號字，內頁文字12號字，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
（二）文稿須以電腦打字，單面列印，**一式3份**（書面資料3份及範例電子檔光碟一份）。

（三）每則範例之參賽作者，以學校團隊或教師形式報名，團體報名以2名為限。

（四）參賽教師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二，共同作者至多以2人為限），本表請直接上教育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7727號填寫，未填寫視同報名程序未完備，不列入參賽作品。

（五）授權書及切結書（附件三、四），並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加這項甄選活動的想法及製作過程(請簡述於附件一之肆、心路手札內容中)。

十、收件時間：

（一）**106年9月1日止**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學務處收（地址：7304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，電話：6323071#803），並於信封註明**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**。

（二）請送件學校除寄送相關文件（書面資料3份及範例電子檔光碟一份）外，務必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至線上填報系統第7727號填寫報名資料，方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

十一、獎勵及發表：獲選之範例，除從優敘獎外並辦理公開表揚與發表。

（一）獎勵：

特優：10件（嘉獎兩次）

優等：16件（嘉獎乙次）

佳作：30件（獎狀乙幀）

以上各項得獎件數，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素質增減，並依國中小投稿件數採比例分配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發表：甄選活動結束後，將請特優人員進行分享；觀摩分享及表揚大會之辦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獲選名單公佈：將於106年11月前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
十三、本項計畫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勿抄襲他人作品；若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。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（二）參選作品請配合同時提供稿件之電子檔（務必自行校稿完畢），參選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行存稿。經評選得獎之作品，將公告於市府教網中心網站供教師參考。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作者請填具授權書後，應無條件同意市府教育於為推廣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送件時，請利用迴紋針將附件二(請以線上填報完成結果，列印後為準)、附件三、四放置於作品之前。

附件一

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格式

壹、範例架構

* 1. 名稱
	2. 目標
	3. 對象
	4. 問題類型
	5. 情境說明
	6. 採行策略
	7. 進行流程 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)
	8. 所需資源 (含人力設備與教材)
	9. 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肆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106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線上填報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貴校薦送件數？** | **參加組別與類別（參加類別□班級經營□個案輔導參加組別□高、國中組 □ 國小組）** | **範例名稱（薦送件數超過1件者，本題免填，直接填第5題）** | **作者資料(有第二位作者，請自行新增一筆)（薦送件數超過1件者，本題免填，直接填第5題）** | **薦送件數超過1件者，請直接上傳報名表檔案。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作者1中文姓名 | 作者1英文姓名 | 性別 | 區＋校名 | 區＋校名（英文） | 手機 | E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作者2中文姓名 | 作者2英文姓名 | 性別 | 區＋校名 | 區＋校名（英文） | 手機 | E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(線上填報完成后，請列印填報結果，隨同範例文件（書面資料3份及範例電子檔光碟一份）一同寄出)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三 臺南市106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授權書 |

本人 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 授權教育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 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附件四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06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智慧財產切結書本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確係立書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鈞府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以及著作分數。 **此致**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|
| 立 書 人： |  （簽名/蓋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立書日期： | 106 年 月 日 |